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